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75號

原告 盧偉杰

訴訟任理人 盧文榮

被告 王智煌

陳金字

蘇育德

吳坤忠

劉弓央

吳明順

盧奕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3年度基簡字第803、1124號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461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3 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55分行言詞
06 辯論，因被告王智煌、吳坤忠、盧奕任乃在監人犯，本院遂
07 囑託監所送達訴訟文書（參見本院送達證書）；而被告盧奕
08 任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以書狀陳明其拒絕出庭（參見盧奕
09 任提出於本院之民事聲請狀）；考量民事訴訟法原無強令被
10 告到庭或強令被告防禦之依據，是在監被告盧奕任經合法通
11 知，仍可本其自主意志，決定接受或拒絕民事審理之提訊；
12 今被告盧奕任既已明示拒絕本件提訊（拒絕到庭行言詞辯
13 論），而被告陳金字、蘇育德、吳明順經合法通知，亦則均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15 列情形，從而，原告聲請就陳金字、蘇育德、吳明順、盧奕
16 任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
17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條旨趣相符，是本院
18 乃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

20 兩造均為基隆市○○區○○路000號法務部○○○○○○○
21 愛舍7號舍房（下稱系爭舍房）之受刑人。112年9月17日上
22 午7時40分左右，被告毆打、踢踹原告身體各處，原告為此
23 受有左側眉部撕裂傷、前胸壁鈍挫傷之身體傷害（下稱系爭
24 傷害），並須承受精神上之莫大痛苦，故原告自得依民法侵
2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
26 同）990元、就醫車資545元、精神慰撫金98,465元，以上金
27 額合計10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
28 元。

29 三、被告答辯：

30 (一)被告王智煌、劉弓央：

31 醫療費與就醫車資尚屬合理，但精神慰撫金之求償過高。

01 (二)被告吳坤忠：

02 被告固曾毆打原告，然原告亦曾予以還擊，故兩造實係互相
03 扭打，僅止被告未曾提告而已；因被告已向原告致歉，復因
04 在監執行而無能力賠償，尤以原告書狀尚與民事訴訟法所定
05 程式不合，原告亦未明確指出其損害項目並為適切之舉證，
06 故原告本件請求應無理由；再者，本件醫療費與就醫車資
07 尚屬合理，但原告精神慰撫金之求償過高。基上，爰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被告陳金字、蘇育德、吳明順、盧奕任經本院合法通知，未
1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1 四、本院判斷：

12 (一)查兩造先前均為系爭舍房之受刑人；112年9月17日上午7時4
13 0分左右，原告與被告陳金字因事爭執，被告陳金字遂夥同
14 被告蘇育德、吳坤忠、劉弓央、吳明順、盧奕任等人，共同
15 毆打、踢踹原告身體各處，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後原告
16 就被告提起刑事告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官檢察官乃就被告
17 提起公訴，而刑事法院審理結果，則以113年度基簡字第80
18 3、1124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犯共同普通傷害罪，並就
19 被告各處相應之刑事罰責在案。此首有本院113年度基簡字
20 第803、112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
21 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
24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25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26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
27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
28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共同毆打、踢踹
29 原告身體各處，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是原告主張被告共
30 同不法侵害其身體權，援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1 帶負損害賠償之責，自係於法有據而屬正當。至被告吳坤忠

01 固辯稱：原告亦曾動手還擊，故兩造實乃互相扭打云云，惟
02 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得為之，侵害業已過
03 去，即無正當防衛可言。而彼此互毆，又必以一方初無傷人
04 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
05 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
06 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查被告陳金字與原告
07 因事爭執，從而引發本起鬥毆事件，後兩造曾因原告還擊而
08 生扭打，兩造間之彼此互毆，客觀上亦難分辨何為不法之侵
09 害，是就令被告吳坤忠抗辯屬實，本件亦難援引「正當防
10 衛」而使被告圖免己責，從而，被告就其故意侵權之行為，
11 仍應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12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
13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4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5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16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7 文。茲就原告本件賠償之請求，逐項審查如下：

18 1. 醫療費990元、就醫車資545元：

19 原告於事發當日即112年9月17日，經法務部○○○○○○○○
20 ○○○○○○○○)戒護前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下稱基隆
21 醫院）急診就醫，經基隆醫院給予治療縫合傷口後於同日戒
22 護回監，再由基隆監獄安排其於同年10月11日門診拆線，為
23 此支出醫療費共990元、就醫車資共545元等情，業經本院
24 職權向基隆監獄、基隆醫院函詢屬實，有基隆醫院113年11
25 月26日基醫醫行字第1130009666號函暨112年10月11日外科
26 門診紀錄、112年9月17日急診紀錄（含照片）與電腦斷層檢
27 查報告及放射線一般檢查報告、基隆監獄113年11月20日基
28 監戒字第11300138600號函暨戒護外醫紀錄、就醫紀錄、醫
29 療費用（含車資）支出明細資料在卷可稽。是原告主張「醫
30 療費990元、就醫車資545」乃其所受損害等語，自屬合理
31 而堪採信。

01 2.精神慰撫金98,465元：

02 按關於慰撫金之多寡，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之苦痛為準
03 據，亦應審酌被害人之地位、家況及加害人地位，俾資為
04 審判之依據，故應就兩造之身分、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
05 經濟狀況，用以判斷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最高法院
06 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蓋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
08 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
09 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
10 度、與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爰承此審酌兩造學歷、財
11 力、資力，兼考量被告毆打、踢踹原告之事情經過，以及鬥
12 毆期之兩造人數，考量被告故意侵權行為之手段情節，以及
13 原告傷勢之嚴重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9
14 8,465元，尚屬合理相當。

15 3.綜上，原告所受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總計100,000元

16 【計算式：醫療費990元＋就醫車資545元＋精神慰撫金9
17 8,465元＝100,000元】。

18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
19 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2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23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被告所實施之侵權行為，乃犯罪被
24 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1款第1目所列舉之犯罪行為，原告
25 則係因被告實施犯罪行為，導致身體權遭受侵害之人，故原
26 告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2款所稱「犯罪被害人」
27 無疑。從而，原告即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即
28 犯罪行為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允宜適用犯罪被害人權益
29 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承此前提，
30 本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當然未曾產生任何訴訟費
31 用，故亦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以備
02 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3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05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06 免為假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佘筑祐